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建设项目编码 3204811803020101

施工许可编号 3204812018042503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发证日期 2018年04月25日

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号“江苏建设信息”扫描二维码验证

建设单位	溧阳市栗里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			
工程名称	溧阳市御湖城东侧皇仑村（一期）地块开发建设项目——B2-2号、B3-3号、B4-4号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				
建设地址	溧阳市御湖城东侧皇仑村				
建设规模	45151.04平方米				
合同工期	388 天	合同价格	11496.90 万元		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江苏常州地质工程勘察院	项目负责人	刘正明	勘察合同备案编码	320481010120180035
设计单位	溧阳市现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国平	设计合同备案编码	320481020120180054
施工单位	中绿建欣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谢雯	施工合同备案编码	3204812018042401A01000
监理单位	溧阳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左建华	监理合同备案编码	3204811804240101-HE-001
工程总承包单位				项目负责人	
联合体施工单位				项目负责人	

备注

B2-2号学生宿舍楼:框架剪力墙结构0层,15850.5平方米;B3-3号学生宿舍楼:框架剪力墙结构0层,16617.8平方米;B4-4号学生宿舍楼:框架剪力墙结构0层,14434.4平方米。(中标内容:B2-2号、B3-3号、B4-4号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（工业、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、土石方工程、地基与基础工程、防水工程、房屋结构、室内装饰、一般水电、外墙装饰、消防工程、桩基工程、保温、材料、其他相关专业工程）));合同备案编码:3204812018042401A01000。

注意事项：

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
三、住房城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
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 320481201804250301

建设单位： 溧阳市栗里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工程名称： 溧阳市御湖城东侧皇仑村（一期）地块开发建设项目——B2-2号、B3-3号、B4-4号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

房屋建筑工程明细单					
名称	面积（平方米）		层数		其他（高度、单跨等）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
B2-2号学生宿舍楼	15850.50	0.00	6	0	
B3-3号学生宿舍楼	16617.80	0.00	6	0	
B4-4号学生宿舍楼	14434.40	0.00	6	0	
总面积：46902.70（平方米） 地上面积：46902.70（平方米） 地下面积：0.00（平方米）					
备注					

市政工程项目明细单			
名称	长度（千米）	面积（平方米）	其他（直径、单跨等）
总长度/面积： （千米）/ （平方米）			
备注			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